

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治理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以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福建省明确提出2022年底前实现尾矿库“应销尽销”目标，新罗区作为矿产资源集中区，根据《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闽应急〔2020〕46号）文件要求，开展对辖区内存量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对宏辉矿业中甲选矿厂尾矿库、金星选矿厂尾矿库开展系统性治理。

（二）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已完成辖区内两座尾矿库的销号治理工作，先后推进了排水设施修复、覆土绿化及监测设施安装等工程，同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目前两座尾矿库已顺利通过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销号验收，安全风险全面消除，周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及乡村生态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象为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当年度区财政下达资金1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14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主要用于龙岩市金星选矿厂尾矿库和龙岩市新罗区宏

辉矿业有限公司中甲选矿厂尾矿库治理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1个项目指标打分，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过程（绩效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产出（绩效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效益（绩效分值48分，评价得分44.5分）。综合来看，该项目整体表现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等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要求，契合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行业规划，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管职责的核心任务，且治理内容属于公共安全领域财政支持范围，严格遵循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同时通过限制重复申报机制确保资金精准投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申报严格按照《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应急〔2020〕46号）和《福建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闽财建〔2020〕31号）的要求执行；相关审批文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2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4.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通过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其年度总体目标明确为：“完成2座尾矿库销号治理，治理库容38.42万平方米”。该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关联，但该项目属于后补助项目，在绩效目标中应明确奖补对象，以及奖补后预期带来的效益及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被分解为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类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为六项三级指标。所设置的指标虽具备可量化的数值特性，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项目概况与实施期目标中明确的核心产出为“治理库容38.42万立方米”，然而在整个绩效指标体系里，并无任何一个指标对这一核心产出进行度量。所有指标仅聚焦于尾矿库的“数量”（2座），却忽视了更为关键的“治理量”。

其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率”这一社会效益指标过于宏观且模糊。一个区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将2座尾矿库的治理效果与整个区域的“总体平稳

率”相挂钩，因果关系不直接，难以精准衡量本项目所带来的具体效益。“总体平稳率”本身并非标准术语，且其定义、计算方法以及数据来源均未予以说明，致使该指标无法进行客观验证与度量。应设置更为直接、可量化的效益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1.5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资金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的主导权归属于福建省应急管理厅。预算编制是根据申请销闭库企业库容情况及治理方式进行测算。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依照《龙财发指〔2024〕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龙岩市新罗区宏辉矿业有限公司获得奖励补助资金100万元，龙岩市新罗区金星选矿厂获得40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主要围绕尾矿库治理库容规模、治理技术难度及实际投入成本等核心因素实施差异化分配。分配方案严格核对企业申报材料与现场核查数据，确保每笔资金与治理任务量精准匹配，未出现违规分配或不合理倾斜情况，充分彰显了资金分配的公平性、科学性与精准性，为两座尾矿库治理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2分。

（二）过程（绩效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1）预算执行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省级下达预算资金14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支出140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相关的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奖补资金的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4分。

2. 组织实施（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财务及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体系，该体系全面涵盖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监督管理以及成效评估等关键领域，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4分。

（2）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联合多部门协同开展验收工作，实现了过程监督与结果验证的双重保障，已获取尾矿库闭库（销库、清库）销号验收表，验收表“结论”栏均明确标注“合格”，标志着许可证注销、公告义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但鉴于两座尾矿库均已销号，不得再作为尾矿库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不再纳入尾矿库安全监管范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三）产出（绩效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治理尾矿库数量（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尾矿库闭库（销库、清库）销号验收单，龙岩市金星选矿厂尾矿库、龙岩市新罗区宏辉矿业有限公司中甲选矿厂尾矿库已完成治理销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申报材料合规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翻阅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均符合《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申报2024年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闽应急〔2023〕93号）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奖补资金拨付时限（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笔资金于2024年4月份支付完

成，拨付时限未超过1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四）效益（绩效分值48分，评价得分44.5分）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32分，评价得分28.5分）

（1）销号程序信息公开情况（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评价，两座尾矿库销号程序均已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进行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4分。

（2）尾矿库闭库工程技术档案完整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龙岩市新罗区金星选矿厂尾矿库闭库工程相关资料，其施工原始记录、实验记录、隐蔽工程计量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施工日志等均保存完整，未发现缺失。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3）安全措施落实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

经评价组现场考察，两座库区设置尾矿库风险告知栏（用于告诫、提醒进入人员）及“库区危险，闲人勿进”等标识；虽设有消力池，但未见明显警示标志，且未在坝道路拐弯较大处设置“当心车辆”“当心坠落”及“必须佩戴安全帽”等标志。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2.5分，得2.5分。

（4）尾矿库总量控制水平（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2025年发布的尾矿库基本信息公告，2023年新罗区尾矿库数量为7座；截至评价日，新罗

区现有尾矿库5座，尾矿库总量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分为6分。

(5)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率（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2025年现存的尾矿库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坑尾矿库、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拱桥坑尾矿库、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厂尾矿库、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杨梅坪选矿厂尾矿库、龙岩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儒芦选矿厂新尾矿库5座尾矿库，这5座尾矿库除了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厂尾矿库风险等级由22年的B级变为D级且已进入闭库程序，其余尾矿库风险等级均未变化，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于平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减1分，得5分。

(6) 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现存5座尾矿库：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坑尾矿库、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拱桥坑尾矿库、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厂尾矿库、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杨梅坪选矿厂尾矿库、龙岩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儒芦选矿厂新尾矿库，除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坑尾矿库、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拱桥坑尾矿库、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厂尾矿库于2022年还为在用库，其余尾矿库截止2022年均落实“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6分。

2. 可持续效益（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尾矿库闭库后使用情况（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经评价组现场实地调研确认，奖补的两座尾矿库闭库后未再继续作为尾矿库使用，亦未重新用于尾矿排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6分。

3. 满意度（周边村民满意度，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是周边村民满意度情况，共发放问卷55份，收回有效问卷55份，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92.7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10分。

满意度问卷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51	92.73%
不满意	4	7.27%
合计	55	100%

四、项目成效

完成宏辉矿业甲选矿厂尾矿库、金星选矿厂尾矿库的系统性治理工作，通过市级销号验收，消除溃坝、渗漏等安全隐患，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两座尾矿库闭库后未再用于尾矿排放，实现“应销尽销”目标，符合福建省2022年

底尾矿库“清零”要求。通过实施排水设施修复、覆土绿化等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促进矿区生态修复，助力乡村生态振兴。140万元项目资金100%执行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支付流程规范合规，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周边村民满意度达92.73%，闭库后，粉尘、噪音污染及车辆管控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村民对施工组织、植被恢复、监管力度等满意度均超过90%。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

目标关联性不强：项目绩效目标未能清晰体现奖补对象的特性及奖补后的预期效益。指标量化不足：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核心产出（如治理库容），且部分效益指标（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率”）过于宏观、模糊，缺乏明确的定义和可衡量的标准，难以精准评估项目实际效果。

（二）安全细节措施有待加强

现场考察发现，部分闭库区域的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够完善（如消力池无明显警示标志，坝道路拐弯处缺少“当心车辆”等必要标识），存在一定的安全提示盲区。

（三）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有限

销号程序虽已在政府网站公示，但村民对闭库后维护措施的知情权保障仍显不足，参与渠道也较为有限。公众参与环节仅局限于事后的满意度问卷，而未在项目设计、治理方案优化等前期阶段设置村民代表听证会、意见征集座谈会等

互动渠道，未充分吸纳周边群众基于实际生活场景提出的个性化建议（如尾矿库周边排水系统维护、植被恢复后的定期补种需求等）。此外，尚未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更新机制，闭库后若出现管护措施调整或潜在风险预警，村民难以通过便捷途径及时获取通知，削弱了公众对项目长效成效的监督能力。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未来在设定同类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强化与奖补政策特性的关联性，明确奖补后的直接产出与效益。绩效指标需具体化、定量化，着重考量核心产出（如治理库容）以及直接可考核的效益指标（如环境改善具体指标、风险消除直接证据），规避使用过于宏观、难以追溯因果的指标。

（二）补齐安全措施短板

组织对已闭库尾矿库的安全警示标识展开排查，依据规范要求补充并完善必要的警示标志（如消力池警示、弯道警示、安全帽佩戴提示等），消除安全提示盲区，防范潜在风险。

（三）深化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

在以后年度有类似的项目启动前，可邀请村民代表参与讨论，分享治理进展和听取反馈意见，促进双向沟通。同时，组织专题讲座和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尾矿库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措施，提升村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设立便捷的

投诉举报热线或在线平台，确保渠道畅通无阻，并对举报信息进行快速处理和反馈。鼓励村民积极参与监督和报告环境问题，形成社区共同防范和治理的合力，构建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

（四）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应主动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省级资金的分配办法、具体流程以及关键点。同时，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学习，确保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准确掌握资金分配的相关政策信息。在此基础上，制作详细、清晰的资金分配政策解读手册，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达给企业，方便企业理解。确保企业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省级资金分配办法，消除信任隔阂，维护政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五）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奖补资金后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跟踪评价，重点核查闭库库区的长期安全维护情况。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已闭库的尾矿库，实地检测坝体稳定性、覆土复绿成效及周边环境指标，确保闭库工程达到设计标准。对发现擅自复用库区场地或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建立黑名单制度予以公示。

同时，积极探索“保险+监测”协同管理模式，推动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闭库后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常态化监测，结

合保险机制的事后补偿功能，形成经济杠杆与技术监督双重保障，有效分散治理后期潜在的环境责任风险，提升尾矿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水平。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新罗区残疾人得到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改善生存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参与社会生活，新罗区依据《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闽残联康复〔2020〕3号），下达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资金，补齐区域残疾人服务体系短板，引导社会资源向残疾人辅助器具领域倾斜，推动适配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切实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实施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根据文件要求镇（街）残联向辖区对象进行广泛宣导，对通过网上申请的残疾人进行审核、报销，以月为单位进行资金发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区共773人申请辅具适配补贴项目，共发放922件辅具。并对其中303人，330件适配辅具进行回访，残疾人对残联工作满意率达98.1%。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当年度财政预算为96.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96.7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主要用于向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员发放辅具适配补贴及提供辅具。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1个项目指标打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2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22分，评价得分19分），过程（绩效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产出（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效益（绩效分值34分，评价得分29分）。综合来看，该项目整体表现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22分，评价得分19分）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福建省残疾人相关法规，如闽政〔2015〕63号、闽政〔2018〕18号等，以及闽残联康复〔2020〕3号文件。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范畴，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一致，聚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契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项目由公共财政支持，符合支出责任划分，与同类政策及部门项目区分，无重复投入，确保资金精准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立项程序总体规范，依据《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闽残联康复〔2020〕

3号)设立,资金分配比例与省级文件要求一致,相关审批文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4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分析可知,其年度总体目标表述为“为40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具适配补贴”。此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相关性,然而,该目标未清晰地阐述项目的关键工作内容,如补助标准、补助时间等,同时也未对项目资金使用的预期效益与效果进行明确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拆解为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类一级指标,再进一步细化为6项三级指标。所设置的指标虽具备可量化的数值属性,且项目任务数与资金计划直接挂钩,但部分指标未明确规定统计口径与统计标准,未界定数据来源和统计周期,更未提供具体的计算公式或运算步骤,导致绩效指标的计算过程缺乏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在资金管理流程中,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到位时限”未明确阶段性拨付节点,导致拨付过程缺乏具体的时间分段和监控依据,可能影响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效率,还会增加操作中的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始终以省级政策导向为根本遵循，预算主要根据上一年度申请补助的残疾人总数及实际变动因素测算而成，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编制标准；预算总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的资金分配聚焦差异化适配，针对辅助器具补贴，根据残疾类型、年龄及经济状况实行分档施策（其中低保对象可享受全额补贴），确保资源精准流向最需要的群体。对于非低保对象，则按购买价格与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的较低值的80%予以补贴，既兼顾了政策的普惠性，又凸显了精准帮扶的导向。这种分配方式严格遵循省级政策框架，紧密契合新罗区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差异，实现了公平性与效益性的有机融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3分。

（二）过程（绩效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

1. 资金使用（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预算执行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材料，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年初预算资金96.7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支出96.75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组查阅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补贴单项拨款（支付）名单、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发放名单，认为该项目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不存在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3分。

2. 组织实施（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龙岩市新罗区残疾人联合会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财务及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体系，该体系全面涵盖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监督管理以及成效评估等关键领域，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3分。

（2）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评价组现场抽取并翻阅10名残疾人的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工作整体表现有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建立了监督协调机制，这从多次审核记录如“审核信息”表格的系统呈现得以印证，审核结果包括“支付通知已发出”或“报销初审已拒绝”等，表明有专职部门负责流程监控与协调；其次，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审核时间、备注内容（如“请上传评估发票”）具体详实，显示了定期且细致的检查活动，例如吴凡锐案例中审核员在2024年8月5日拒绝申请并指明问题，后续于11月11日发出支付通知，说明了检查的连续性和

执行力；最后，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多个案例中初始拒绝原因如材料缺失经补正后最终通过审核，支付通知的及时发出证明整改机制运行顺畅，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准确性与公平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3分。

（三）产出（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补贴人数（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评价，2024年度全年实际补贴的残疾人数量实际共773人，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发放辅具数（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评价，2024年度全年实际发辅具数量共922件，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辅具质量达标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评价组现场抽取10名残疾人的申请资料并逐一查阅，其中涉及需评估的辅具均由专业机构完成评估，且所有评估机构均为备案入库的机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2）补贴对象准确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评价组现场抽取并翻阅10名残疾人的申请资料，补贴人员均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首先，在身份信息匹配方面，所有申请案例中的姓名、身份证号、残疾证号等关键身份标识均实

现精准匹配，确保补贴精准发放至残疾人本人。其次，残疾类别与等级认定高度精准，材料显示，每位申请人的残疾类型（如肢体残疾、听力残疾、多重残疾）和等级（如三级、四级）均与评估报告及残疾证记录完全一致。最后，在补贴标准适配性上，系统可依据辅具类型、使用年限及最高补贴额度自动核算金额，极低的误差率充分印证了补贴对象的准确性。此外，审核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了准确率，多份材料显示，审核环节可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3. 产出时效（申请响应时效，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数据显示，新罗区残联收到补贴申请后，均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该平台完成补贴申请审核。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4. 产出成本（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成本控制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评价组现场抽取10名残疾人的申请资料及2024年新罗区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汇总名单进行核查，所有补贴标准均严格遵照《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执行，未超出最高补助限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5分。

（四）效益（绩效分值34分，评价得分29分）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24分，评价得分21分）

(1) 政策宣传多样性（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经评价，本年度新罗区残疾人联合会宣传基本型辅助器具主要方式是通过线下联合评估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解读相关补助政策；联合医院开展义诊以及各个街道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等方式，当年度未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互联网+渠道进行相关政策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3分。

(2) 政策知晓率（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6分）

本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知晓率调查，聚焦残疾人本人及家属、监护人对该补贴政策的了解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共发放问卷107份，全部收回且有效率达100%。调查结果显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知晓率达90.6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知晓率问卷		
知晓度	份数	占比
知道	97	90.65%
不知道	10	9.35%
合计	107	100%

(3) 申请便捷性（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6分）

依据辅具申请操作流程，残疾人在申请补贴时可借助微信平台提出申请；此外，针对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办理

服务。当前，残疾人群体在申请环节基本不存在阻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4) 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提升水平（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6分）

评价组于现场随机抽取了10名残疾人的申请材料以及2024年新罗区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汇总清单开展核查工作。此次申请补贴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涵盖了行动保障（轮椅、假肢、助行器）、沟通支持（助听器、盲杖、读屏软件）、生活自理辅助（洗浴椅、坐便器、防压疮床垫）等多个范畴，对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的提升效果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获得6分。

2. 满意度（家属满意度，绩效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聚焦于残疾人家属对相关政策的满意状况，总计发放问卷107份，回收有效问卷104份。调查结果表明，综合满意率达83.6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获8分。

满意度问卷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87	83.65%
不满意	17	16.35%
合计	104	100%

四、项目成效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通过精准覆盖低收入群体需求，以100%的资金执行率和合规管理，为773名残疾人提供922件辅具，覆盖行动、沟通、生活自理等多领域，辅具质量达标率100%；创新“线上申请+上门服务”模式实现申请便捷性满分，政策知晓率达90.65%，家属满意度83.65%，同时建立“申请一审核一发放一回访”全流程监管机制，成为辅助弱势群体融入社会的示范性民生工程。

五、存在的问题

（一）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的满意度有待提升

满意度调查结果表明，有16.35%的残疾人家属对政策或补助工作的满意度较低。经分析，其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为辅助器具补助工作政策的透明度，其二为辅助器具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部分申请人反馈，自提交完整申请材料至补贴资金到账的整个流程耗时超出预期；除资格审核环节有明确的时间规定外，其他环节均无明确的等待时间。当申请人对流程进展产生疑问时，又缺乏快速获取有效信息以消除疑虑的渠道，最终对整体体验造成了影响。

（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模糊，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落地指引，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应承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影响，亦未清晰阐明项目当年度的预期综合效益；部分绩效指标未

明确统计口径与标准，未界定数据来源及统计周期，更未提供具体的计算公式与运算步骤，导致绩效指标计算过程缺乏透明度与可操作性。

（三）宣传覆盖渠道较单一

本年度新罗区残疾人联合会宣传基本型辅助器具主要通过线下联合评估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解读相关补助政策，联合医院开展义诊以及各个街道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等方式，未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主流渠道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宣传方式的多样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审批透明度与时效性

构建涵盖申请、审核、审批、资金拨付、进度查询、政策公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残疾人补助服务体系，实施标准化时限管理，明确自申请提交至资金到账各环节的承诺办结时限，并引入相关预警机制。针对临期未办结事项，单位监督部门需及时进行督办。同时，着手搭建短信或微信消息推送程序，以便申请人能够实时了解申请进度，实现从“被动等待”向“主动知情”的转变。

（二）提高指标设置合理性，完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工作质量

1. 明确计算公式与数据来源：对于每一个量化指标，都必须配备详细且易于理解的计算公式或具体的统计方法说明，确保计算过程的透明性和可复现性。同时，应明确标注

数据的来源渠道，包括内部系统、第三方平台或调研统计等，并清晰地界定数据的取数周期，例如月度、季度或年度，以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 建立指标模板库与审核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如活动类、运维类、补助类等），构建一套标准化的绩效指标模板库，为各类项目提供可参照的指标框架，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在预算申报流程启动前，设立专门的审核环节，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验证性进行前置审核，杜绝计量单位错误、指标重复或逻辑矛盾等低级问题，确保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三）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体系

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体系。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主流社交平台，定期推送政策图文解读、辅具适配真实案例故事，开设“政策答疑直播间”，邀请残联工作人员、辅具适配专家实时回应群众关切；线下升级社区宣传阵地，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活动广场设置政策宣传专区与辅具实物展示角，联合社区网格员开展“政策进万家”入户宣讲时，同步引导居民扫码关注线上平台，实现信息双向联动。针对年轻群体的传播习惯，短视频采用动画演示+用户访谈的形式，搭配简洁易懂的字幕与轻快背景音乐增强吸引力；同时发起相关话题挑战，鼓励年轻用户分享政策使用体验，借助社交裂变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提升年轻群体对补贴政策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四）加强资金统筹与协调，确保政策配比严格执行

区残疾人联合会应构建动态监控机制，于项目执行进程中，设立资金支出台账，对各级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比例实施实时监控。若发现比例偏差显著，需及时剖析原因并协同解决，以保障资金使用契合政策导向。